

财政与税务本科系列教材

SHUISHOU CHOUHUA

税收筹划

尹音频 主编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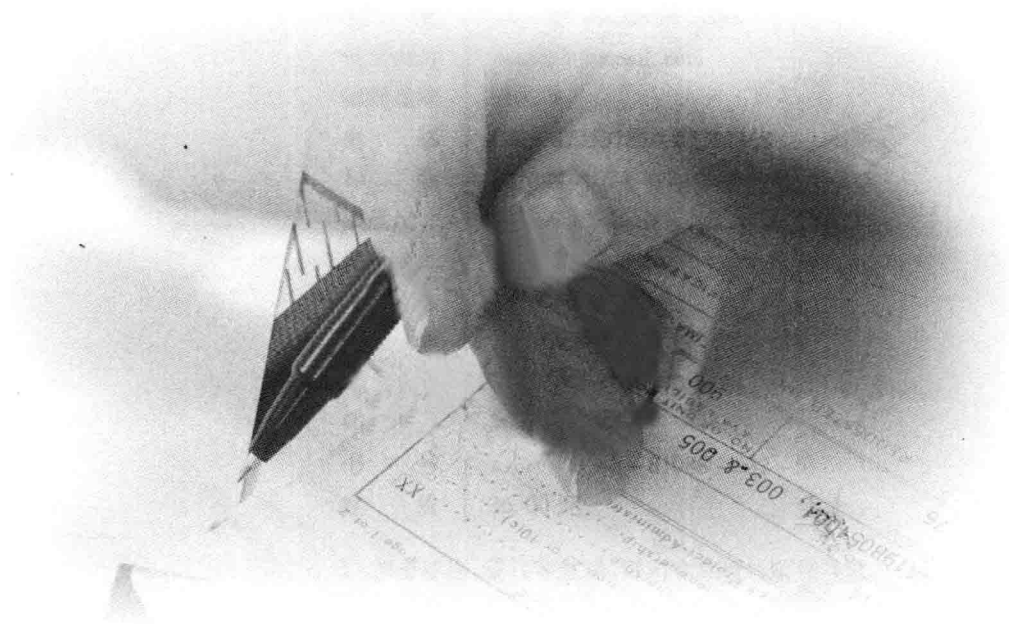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财政与税务本科系列教材

SHUIXIU
CHOUHUA

税收筹划

尹音频 主编 (第二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尹音频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9(2010. 5 重印)
ISBN 978-7-81088-832-5

I. 税… II. 尹…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4203 号

税收筹划(第二版)

尹音频 主编

责任编辑:王 利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1.7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01—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088-832-5
定 价	36.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再版前言

世界上流行着一句格言：“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面对国家税收，“愚者逃税，蠢者偷税，智者避税，高者筹税”。

——题记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随着中国加入 WTO 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税收筹划”作为一门新学科，“税收筹划”作为一种经济行为，“税收筹划”作为一个朝阳产业，正向我们涌来。

在法制社会中，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而税收筹划也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具有不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合法合理地降低税收成本以获取最大经济效益的权利。《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暂行规定》对税收筹划的肯定，表明我国已承认纳税人具有税收筹划的权利。我们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税收筹划也会像发达国家一样普遍开展起来。

为了适应税收筹划发展的要求，满足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学生和广大经济工作者的需要，我们于 2003 年编写了《税收筹划》（尹音频等编著，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出版）。全书由三部分构成：上篇——税收筹划概论；中篇——国内税种的筹划；下篇——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这是为了使读者首先了解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等税收筹划的基础理论；然后，分税种掌握筹划的方法与技术；最后，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综合应用税收筹划的方法与技术，以达到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目的。

在《税收筹划》的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收集了大量国内外资料，总结了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经验和体会，吸取了国内外税收筹划方面的已有研究成果，使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系统性。作者在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感到，税收筹划大多是针对税法的具体规定的个性极强的节税行为，“散”是教与学的难点之一。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单一性特点较强的筹划技术与案例按税种要素归类分析；而将综合性特点较强的筹划技术与案例按企业财务管理内容归类分析，以期形成理论

与实务相融合的较为系统的结构。

(2)指导性。税收筹划虽然大多是个性极强的节税活动,但也存在着带有共性的一般规律,因此,我们在介绍国内外税收筹划方法的同时,通过对其进行归纳和演绎,提炼出了“税负平衡点”的数学法则,以期起到使读者掌握法则,能举一反三应用的指导作用。

(3)应用性。我们对大量的税收筹划案例进行了整理、加工,归类编入书中,并编写了对应的练习题,以期使读者能应用筹划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根据税法的变化,在原《税收筹划》(尹音频等编著,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修订本由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尹音频教授主编,负责全书框架设计,并编写除第7章与第14章以外的所有章节;辜红帆修改第7章与编写第14章;姜鑫、张蕊承担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

我们能够完成本书的编著,首先要感谢国内外从事税收筹划研究与应用的学者与实务工作者,本书吸收了不少前人的研究成果,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并愿加入到探索的行列中来;其次要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特别是责任编辑的辛勤工作;最后要感谢财政税务学院的领导与全体同仁的支持与帮助,以及刘科同学在本书第一版中所做的工作。第一版中有关税收法规提要部分,为了节约篇幅,在再版时作了删除。请读者自行上网搜索或咨询相关实务部门。

鉴于税收筹划是一门综合性、复杂性、动态性极强的新学科,其理论与实务尚处在探索和发展之中,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8月于光华园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税收筹划概论

3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1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与原则
15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原因与作用
20	第四节 税收筹划与相关制度分析
35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方法与技术
35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方法
44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技术

中篇 国内税种的筹划

59	第三章 增值税的筹划
59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69	第二节 税基的节税筹划
78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节税筹划
81	第四节 税款缴纳的节税筹划
83	第五节 增值税筹划实例选编
93	第四章 消费税的筹划
93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95	第二节 税基的节税筹划
99	第三节 计税核算的节税筹划
101	第四节 税款缴纳的节税筹划

目 录

Contents

104	第五章 营业税的筹划
104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105	第二节 各行业与转让行为的节税筹划
121	第六章 进出口税收筹划
121	第一节 关税的节税筹划
130	第二节 进口商品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节税筹划
132	第三节 出口商品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节税筹划
147	第四节 进出口环节纳税期限的节税筹划
150	第五节 利用保税制度进行节税筹划
15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153	第一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155	第二节 税基:收入总额的税收筹划
158	第三节 税基:企业成本费用的节税筹划
168	第四节 计税核算的节税筹划
171	第五节 税收优惠的节税筹划
176	第六节 税收缴纳的筹划
18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18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
182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的节税筹划
190	第三节 计征原则的节税筹划
191	第四节 个人各类所得的节税筹划

目 录

Contents

204	第九章 财产税、行为税和特定目的税的税收筹划
20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212	第二节 房产税系的税收筹划
220	第三节 资源占用税系的税收筹划
226	第四节 行为税系的税收筹划
238	第十章 税种的综合筹划
238	第一节 流转税的综合筹划
247	第二节 流转税与所得税的综合筹划
251	第三节 流转税与其他税的综合筹划
下篇 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	
259	第十一章 企业设立与并购的税收筹划
259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262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税收筹划
264	第三节 公司并购、重组的税收筹划
273	第十二章 企业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273	第一节 投资因素与税收负担的相关性分析
276	第二节 投资决策与税收筹划

目 录

Contents

283	第十三章 企业经营决策的税收筹划
283	第一节 市场经济因素与税负的相关性分析
288	第二节 经营价格与转让价格
289	第三节 成本费用核算中的税收筹划
302	第四节 企业经营决策的税收筹划分析
310	第十四章 企业融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310	第一节 企业融资概述
312	第二节 短期负债融资的税收筹划
314	第三节 长期借款融资的税收筹划
322	第四节 债券融资的税收筹划
323	第五节 融资租赁的税收筹划
326	第六节 权益融资的税收筹划
330	第十五章 财务成果与分配决策的税收筹划
330	第一节 收入组织的税收筹划
332	第二节 收益分配顺序的税收筹划
335	第三节 保留盈余的税收筹划
338	参考文献

上篇

税收筹划概论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产生

税收筹划是一门涉及法学、管理学和经济学三个领域中的税收学、税法学、财务管理学、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新兴的现代边缘学科。

在国际上,20 世纪 50 年代初,税收筹划开始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并由此带动了对包括个人税收筹划在内的税收筹划的全面研究,开辟出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税收筹划是一种在合法的前提下,制定可以尽量少纳税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计划的活动。它一方面要帮助纳税人,另一方面又要向税法 and 税务机关负责,所以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

(一) 承认纳税人权利

税收筹划是为了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因此,国家法律承认纳税人的权利是税收筹划得以产生和开展的前提条件。

纳税人最基本的权利是不需要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纳税人的税务行政复议等权利,都是从纳税人不需要缴纳比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这项最基本权利派生出来的。

关于税收筹划的法律依据,各国有所不同。以英国为例,最广泛地被引用的法律依据,是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勋爵在“国内税务局专员与威斯特敏斯特公爵诉讼案”中的著名的司法声明:“任何人都有权根据恰当的法律来安排他的事务,使其缴纳的税收比没有这样的安排要少。如果他成功地这样安排从而使自己缴纳的税收减少了,那么尽管国内税务局专员或其他纳税人可能不欣赏他的精心筹划,但他是不能被强迫多缴纳税收的。”从此,英国及许多受英国影响的国家的税务案例都参照了这一判例的精神来处理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二) 法制健全和透明

除了承认纳税人权利以外,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还要求有健全和透明的法制,即有保障纳税人权利得到实现的制度。任何国家都有法律,但不一定有法制;任何国家都有税法,但不一定有税收法制。在法制不健全、不透明的国家,在人治的国家,税收和税收筹划都得不到法律保障:一方面是基层征税人员说了算,税收流失严重;另一方面是非征税人员的税收筹划到头来只是一场空。税收筹划不会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即使引进了先进的筹划方法也不可能很好地开展。只有在保证纳税人权利的制度实现法律化和透明化,并且这些制度能够保证完全执行的情况下,税收筹划才会有意义。纵观世界各国,税收筹划开展得较好的国家,无一不是法制健全和透明的国家。^①

二、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

(一) 税收筹划概念的界定

税收筹划(Tax Plan)亦称节税(Tax Saving)。国内外学者对这一概念的表述如下:

(1)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所编写的《国际税收辞典》一书认为:税收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和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来实现最低的税收。

(2)印度尼西亚税务专家 N. J. 雅萨思危所著的《个人投资与税收筹划》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税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

(3)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博士认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和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4)我国学者认为:节税是指纳税人在多种经济活动方式中,选择税负最轻和税收优惠最多的形式,以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税收筹划表述为: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事项的事先安排和策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税收利益的行为。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合法地降低税收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因此,税收筹划应属于计划的范畴,它解决的是“6W”问题,即 what(做什么)、why(为什么做)、when(何时做)、where(何地做)、who(何人做)、how(如何做),是一种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很强的管理活动。

(二) 税收筹划的特性

1. 合法性

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税法是规范征管关系的基本准则,

^①方卫平:《税收筹划》,21~22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纳税人具有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也必须受到税法的规范。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纳税人可以选择不同的税负方案。这也正是税收政策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作用的重要表现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而税收筹划的目的,则是通过税收法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收程序的某些特殊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小税负,以最大可能地多获取利润或取得更大利益。

2. 遵从性

税收筹划应该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条件下进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其中,第33条又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需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因此,任何企业的税收筹划都必须遵从三条原则:首先,所制定的筹划方案要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只有在税务机关认定合法的前提下,才能付诸具体行动;其次,要向税务机关提出相应的书面申请,由税务机关审查批准;最后,对于一些特定的或特殊的筹划方式,只有在与税务机关达成共识后方可操作。

在实践中,由于税收筹划具有多样性、灵活性的运作方式,加上征纳双方对一些筹划行为合法性的认定可能存在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纳税人认为合法而税务机关认为不合法的现象,并由此而引发征纳双方的矛盾。解决的办法是:一方面,税务机关要遵从法律规定,以法律为依据,对所认为的不合法性要进行举证,避免随意否定,给纳税人带来损失;另一方面,纳税人要树立依法纳税思想,进行税收筹划必须有法可依,要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合法筹划的依据和构成要件。当然,由于企业的情况不尽相同,加之税收政策和税收筹划的主客观条件时刻处于变化之中,因此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不可能找到完全相同的或现成的方案。这就要求筹划者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设计具体的筹划方案,力求在法律上站得住、在操作上行得通。

3. 超前性

这是指事先规划、事先设计、事先安排的意思。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等特点。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具有缴纳流转税的义务;企业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能计缴所得税;企业在取得财产之后,才会缴纳财产税。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纳税之前进行筹划的机会。

另外,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因此,纳税人可以针对税法以及税收制度的有关具体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出事先的

投资经营和财务决策。

4. 综合性

它是指税收筹划应着眼于纳税人税后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而不应仅仅着眼于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因为,一种税少缴了,另一种税就有可能多缴,整体税负不一定减轻。另外,纳税支出最小化的方案不一定等于资本收益最大化的方案。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种因素,趋利避害,综合决策,以达到总体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5. 时效性

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尤其是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较快时期,一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会发生较大变动,这就使得税收筹划必须面对现实,及时把握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发生的变化,使之更适应经济和税收工作特点,适时筹划,方能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为此,筹划者应做到:

第一,要把握针对性。这是指在具体筹划税收运作时,要针对企业不同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有的放矢的筹划,根据国家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企业规模所实行的不尽相同的税收政策,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切入点,制定相应的筹划方案。

第二,要把握时限性。毋庸置疑,目前我国正处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动的时期,进行税收筹划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尤其是一些税收政策的适用性具有很强的时限性,筹划者必须把握良机,及时筹划,投入应用。如国家曾规定,对转制的科研机构,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自1999年至2003年底,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过了2003年,就不能享受该政策了。总之,只要筹划者遵循税收筹划的“游戏规则”,及时把握税收政策变化,不失时机地开展税收筹划活动,就一定能从中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一) 税收筹划与税收计划、财务计划、企业计划

税收筹划指制定纳税人的税务计划。“税务计划”与我国常使用的“税收计划”是有区别的。税务计划与税收计划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计划。税务计划是税收筹划人制定的纳税人的纳税计划;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计划和情况而制定的对一定时期税收收入的测算与征税计划,是政府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税收筹划与企业的财务计划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企业财务计划是指制定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企业财务方面的目标以及监督、控制和保障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计划。企业最主要的财务目标是增加企业的财务收益,企业税收筹划归根结底也是制定使企业增加财务收益的计划,所以说企业税务计划是企业财务计划的一个部分。因此,许多国外的财务书籍都有税收筹划内容,现在有些国内的财务书籍

也有了专门部分来论述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既是财务计划中的特殊部分,又是企业计划中的特殊部分。1980年,德国学者马勒泰克在其《税收筹划是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这篇论文中,曾就税收筹划是否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进行过专门的论述。从学科发展的演进过程来看,企业财务计划首先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创立和发展出了一套自己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而税收筹划则是在财务计划之后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的新兴学科,也已创立和发展出了自己的一套理论、技术和方法。^①

(二) 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

税收筹划是为了使纳税人缴纳尽量少的税收。使纳税人少缴纳税收的手段和方式很多,我们必须了解和区分各种不同的少缴纳税收的手段和方式,把握其异同。

1. 偷税、逃税、骗税、抗税、漏税、避税、缓税、节税、蔽税的概念

(1) 偷税(Tax Evasion)。它是指以非法手段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偷税可能采取匿报应税收入和应税交易项目,不提供纳税申报,伪造交易事项,或者采取欺诈手段假报数额等方式。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或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通过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行为。

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刑法》把偷税作为一种非法地减少纳税人税负的手段。对于偷税额不超过应纳税额10%或1万元的偷税行为,采取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对于偷税额超过应纳税额10%或1万元的偷税行为,按偷税罪论处,在采取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之外,还可采取判处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措施。

(2) 逃税(Tax Evasion)。这是许多国家常用的术语,一般是指纳税人采取漏报、谎报、隐瞒、欺骗等各种非法手段,不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税务违法行为。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逃税,国外一般采取追缴税款、加收利息并处以罚款等行政、经济处罚措施;对构成刑事犯罪的逃税,按刑事处罚规定处罚。

逃税与偷税在性质上非常类似。比如,在我国,偷税所指的以多列开支、少列收入来少纳税的行为,实际上就是一种采取谎报开支、隐瞒收入的非法手段来少纳税的行为,因此,“逃税”按意思也可以翻译为“偷税”。所以,现在有一种新的通俗说法,即把偷税叫做“偷逃税收”。

(3) 骗税(Tax Fraud)。在我国,骗税一般是指骗取出口退税,即指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规定中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产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①方卫平:《税收筹划》,4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骗税在许多国家都是指故意的逃税行为,骗税在这些国家是比逃税更为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骗税包括故意地假报、虚报、瞒报,故意地提供假账簿、假凭证等会计记录、资料。

尽管我国法律所指的骗税的范围比其他国家所说的骗税的范围要小,仅局限于在出口退税上进行税收欺诈,但在我国,骗税所指的假报出口、虚报出口、提供假出口发票等与国外骗税所指的故意地假报、虚报,故意地提供假凭证的行为的性质是相同的,可以认定为故意的税收欺诈。我国对骗税最重的要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因此,我国对骗税也采用了比偷税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

(4) 抗税(Tax Revolt)。按照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抗税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

在我国,纳税人只要有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就构成抗税罪。但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视为犯罪而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按照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刑法》和《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的补充规定》,对于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情节轻微而未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情节稍重的,处以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以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同时并处罚金。

国外往往把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归入刑事犯罪行为,而抗税则一般是指具体纳税事务以外的一些激烈的反抗或抗议税收的行为。例如,欧洲一些国家由于燃油税的提高而爆发的纳税人抗议示威,就具有抗税的性质。

(5) 漏税(Tax Negligence)。这是我国以前经常使用的术语。它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地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比如,因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不健全,或因工作粗心而漏报应税项目、少报应税数量或金额、错用税率或计算错误等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漏税与偷税的区别在于:故意则为偷税;非故意则为漏税。由于对是故意还是非故意的判断很难有一个客观的法律标准,主观随意性比较大,因此,我国的现行税法不再采用“漏税”这一用语。但对由于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仍有规定: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追征税款;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延长至 10 年;对因税务机关责任形成的漏征,税务机关可在 3 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税,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不过,有些国家的税法仍有关于类似漏税的规定。如英国就有专门针对因疏忽或非故意原因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漏税和误报的判罚,但对它们的处罚轻于逃税。比如对漏税,除了追征外,要加收利息,还可能加处等于漏税额的罚金。又如,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中有重要的或多次的疏忽,要追征多退或少纳的税款,并处以相当于流失税收 15% 的罚金。